

一个人要对自己的救恩有把握，才会得到真正的平安。真正有把握的意思是，我们心中没有疑惑。我们不单是今天对得救有把握，而且是对永恒的保障有把握。今天许多得救的人，努力坚持信仰。但他们担心有一天他们失败了，便会失去救恩。今天许多得救的人，也是对将来没有把握的。

永恒的保障是神的作为。祂确保我们得著救恩的礼物后，就可以永远拥有，永远不会失去。这是永恒的保障。我们有很多理由相信，我们是有永恒保障的。我们一旦借著十字架救赎的恩典得到救恩，得到重生，在耶稣基督里面，成为新造的人，我们永远就是神的儿女。耶稣在约翰福音十章二十七节，就作出了一个不能改变的承诺：

27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著我；

28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

罗马书八章解释神永恒的目的。我们与基督的关系是永远不分离的。这关系超越生死、超越一切的权势。任何事物都不可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。保罗在罗马书八章三十八节说：“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权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现在的事，是将来的事，是高处的，是低处的，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，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。”

救恩的本质是指到，我们在耶稣基督里，再次出生，成为新的创造，并且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，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”

圣灵在我们生命中，作印记的工作。这是神预付的押金、是神给我们的应许。祂保证我们的救恩是永恒有保障的。神是信实的，即使我们对神失去信心，祂仍然是对我们忠诚的。

虽然有许多人得救之后，仍然沉溺在罪中。但我们并不相信，犯罪是没有问题的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要过圣洁生活和成圣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要跟随耶稣，和顺服神。我们相信，当我们叛逆神的时候，神管教的手会令我们很痛苦。然而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买赎回来的人，祂是永远不会掉失的。绝对不会！

我们既然明白加拉太书、以弗所书、歌罗西书和罗马书的内容，为什么我们仍然相信，我们会有机会失去救恩呢？主要的原因有两个。第一个原因就是，当一个人犯罪得罪神之后，撒旦要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要控告我们。它控告我们说，如果我们是得救的话，就不应该有这些行为。它会告诉我们，我们的罪会令神撇弃我们。所以，犯罪令我们怀疑永恒的保障。

第二个原因是，我们用断章取义的方式来读一些经文。这些经文表面上，是指出我们得救之后，是会再失丧的。很多爱主的人，用诚实的心研读那些经文，也会得到结论说，我们是有可能再失丧的。以

下我们会逐段经文讨论，并且作出澄清。

首先，我们翻到加拉太书五章一节，保罗说：

1 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

2 我保罗告诉你们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

3 我再指著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债。

因为，如果我们要靠遵守律法得救，我们就要遵守全部的律法了。

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

第四节给我们的印象就是，我们是会从恩典中坠落的。但我们也必须要知道，这段经文的意义是什么。我们要记住，如果我们要正确地分解神的话语，我们不可以脱离它的上文下理，单单抽出其中一节来解释的。

加拉太书是保罗写给加拉太的犹太籍基督徒。他们已经得救。但有一批犹太教徒来到教会宣传说：“虽然你们已经凭信心得救，但倘若你们要真正得救的话，你们不单要相信耶稣，也要遵守部份的律法。”

他们把律法和恩典混在一起，他们对信徒说：“单单相信耶稣基督，是不足够的。你们也必须要遵守部份规条。”因此，保罗在加拉太书一章六节说：

6 我希奇你们这麼快离开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：

他们接受了另一个福音，便是离弃神。所以，保罗是要警告他们，不要回到遵守律法的旧路上，而不是警戒他们不要犯罪。加拉太书五章二节说：

2 我保罗告诉你们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

如果他们再次认为，行割礼可以帮助他们得救，“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”这就等于把自己从基督那里隔绝了，废掉了基督十字架的功劳了。第四节说：“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”这并不是我们不再得救，而是我们使基督的十字架，完全没有价值了。所以，第二节说：“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”

恩典不是救恩，恩典乃是得救恩的方法。以弗所书二章八节说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”神的恩典是我们不配得的，我们得救，只是因为我们相信了耶稣基督。

我们失掉恩典的意思是，我们是失掉了这个得救的方法。那麽，我们就会采取另一种得救的方法，就是行律法，因为我们放弃，从神白白得到的恩典。

如果我们不靠神的恩典，最终我们只能靠行律法了。这个想法是一个陷阱。然而，没有一个放弃神恩典的人，真的可以靠行律法得救。

得著恩典并不是，得著犯罪的自由。恩典是叫我们从罪中得自由和释放的。神不要我们仍旧靠行为、品格、律法主义，并且常常活在挣扎中，拼命要达到一些不可能达到的标准。神的恩典是要拯救我们脱离这个光境，而得到神的接纳。

我们得到救恩的唯一方法是，透过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。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六节说：

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借著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。”所以，加拉太书五章四节，完全是与会失去救恩，是没有关系的。

第二段经文是：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节，这是描述白色大宝座的审判。神结束世界历史之后，便审判那些不信丧失的人。审判是不包括信徒在内的。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节说：

11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，与坐在上面的；从他面前，天地都逃避，再无可见之处了。

12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，都站在宝座前：案卷展开了；并且另有一卷展开，就是生命册。死了的人，都凭著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

13 于是，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。

14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15 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。每一个得救的人，名字都在生命册上。而不信的人，就会按著另一本书的行为记录，接受神的审判。这些书卷当然只是个象徵。神不是按著丧失的人的行为，决定他们是否得救。这些行为决定他们在永恒里面，受刑罚的程度。

启示录十三章八节是描述，教会被提之后的大灾难时期。当中有很多敌基督和假先知出现：

8 凡住在地上，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，都要拜它。

而启示录十七章八节说：

8 你所看见的兽，先前有，如今没有；将要从无底坑里上来，又要归于沉沦。凡住在地上，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，见先前有，如今没有，以后再有的兽就必希奇。

我们一般人认为，我们的名字是在我们得救的时候，才写在生命册上，但事实上，在创立世界以前，我们的名字已经在生命册上了。罗马书八章二十九节说：“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预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们来：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”

在创造世界之前，神已预先认识我们，预先命定了我们。神把我们圈起来，归祂自己所有。祂透过祂的话语呼召我们。祂透过祂儿子的死亡，称我们为义，又荣耀了我们。在神的心目中，这些都是已成就的事。

所以，我们的名字早在创世之前，已被记在生命册上了。如果神要增加或删减，生命册上的名字，那对神来说，岂不是一件极之挫败的事吗？如果神是有可能把我们的名字删除的话，为什么还要在创世之前，就把我们的名字写上去呢？

另一节似乎是，支持我们会失去救恩的经文。启示录二十二章十八节说：

18 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，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，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；

19 这书上的预言，若有人删去什么，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，删去他的分。

首先，我们要知道，这两节经文是单单指到启示录这卷书。这并不表示，我们可以改动圣经的内容。约翰是指到这个预言。如果有人删掉了这个预言，他们就要受苦。如果有人改动圣经的内容，他们便会失去他们的赏赐，就是失去生命树，以及他们在圣城中的分。

然而，天堂并不仅是从天而来的圣城。天堂也包括了这个地球。那时候，地球已被洁净，被修复、和重新被创造的。这段经文的意思是：那些改动圣经的人，必会受管教、承受永远的亏损。他们会失去从生命树和圣城而来的分和赏赐。

这也是完全与救恩无关的。神不是说，那些改动神话语的人，要失掉救恩、死亡或者要到地狱，永远受苦。

启示录第二及三章，是约翰给小亚细亚教会的书信。她们是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别迦摩、推雅推拉、撒狄、非拉铁非，以及老底嘉教会。在每一封信中，约翰都重覆一个词语，就是二章七节：

7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，凡有耳的，就应当听！得胜的，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，赐给他吃。

这是给那些“得胜者”的应许。这些应许是神给他们的肯定。然后，在第十一节，神对别迦摩教会说：

17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，凡有耳的，就应当听！得胜的，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；并赐他一块白石，石上写著新名；除了那领受的以外，没有人能认识。

在二十六节，又对推雅推拉教会说：

26 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赐给他权柄，制伏列国；

启示录三章五节又对撒狄教会说：

5 凡得胜的，必这样穿白衣，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；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众使者面前，认他的名。

在三章十二节，他又对非铁拉非说：

12 得胜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。我又要将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（这城就是从天上，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），并我的新名，都写在他上面。

在第三章二十一节说：

21 得胜的，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；就如我得了胜，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。

然而，启示录三章五节却好像说，神会除掉一些人的名字：

5 凡得胜的，必这样穿白衣，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；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众使者面前，认他的名。

但这些应许都是给“得胜者”的正面应许，神必会这样做，不会那样做。这并不表示，如果我们不得胜，神就会除掉我们的名字。

首先，神在创立世界之前，已将我们的名字写在生命册上了，祂怎会再把它删掉呢？神是全然智慧的。祂知道谁会相信祂，正如圣经说，神已经预先知道我们，这是祂永恒的目的。神预先命定我们，呼召我们，使我们得称为义，和得荣耀。这一切都是过去的时态。在神的眼中，这都已经发生了。所以，神是不会把我们的名字删除的。